证券代码：002865 证券简称：钧达股份 公告编号：2023-081

海南钧达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的说明

海南钧达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连续 3 个交易日内（2023 年 5 月 23 日、2023 年 5 月 24 日、2023 年 5 月 25 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 2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相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

二、对重要问题的关注、核实情况说明

1、针对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司董事会对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就相关事项进行了核实，现就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2023 年 4 月 11 日，公司披露了《2022 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2023 年 4 月 13 日，公司披露了《关于回复深圳证券交易所 2022 年年度报告问询函的公告》

2023 年 4 月 25 日，公司披露了《2023 年一季度报告》

2023 年 4 月 27 日，公司披露了《公司关于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申请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同意注册批复的公告》

2023 年 4 月 28 日，公司披露了《关于淮安一期项目建成投产暨淮安二期项目开工奠基的公告》

2023 年 4 月 29 日，公司披露了《关于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事宜联系方式的公告》《公司 2022 年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募集说明书（注册稿）》

2023 年 5 月 24 日，公司披露了《关于调整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期权数量及行权价格的公告》、《关于调整 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期权数量及行权价格的公告》、《关于调整 2023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期权数量及行权价格的公告》、《关于向 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预留股票期权（第二批）的公告》。

2、公司前期所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3、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传媒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4、目前，公司经营状况正常、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5、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 2022 年年度权益分派工作已经实施完毕，淮安一期年产 13GW N 型 TOPCon 项目正处于爬坡调试阶段，淮安二期年产 13GW N 型 TOPCon 项目正抓紧建设中，预计 2023 年建设完成。公司 2022 年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事宜已通过深交所审核、证监会同意注册，目前正按计划进行中，后续公司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要求，持续披露相应进展情况。除此之外，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于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其他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

6、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形。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公司董事会确认，除前述事项外，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公司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风险提示

1、公司经自查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

2、公司 2022 年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事项正按计划进行中，后续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时做好后续信息披露工作。

3、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为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

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理性投资。

特此公告。

海南钧达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5 月 25 日

证券代码：002256 证券简称：兆新股份 公告编号：2023-039

深圳市兆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设立合资公司并参与国电投华泽（天津）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增资项目竞拍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事项概述

深圳市兆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兆新股份”）于 2023 年 3 月 30 日披露了《关于设立合资公司并参与国电投华泽（天津）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增资项目竞拍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11），于 2023 年 4 月 15 日、4 月 28 日、5 月 5 日、5 月 12 日分别披露了《关于设立合资公司并参与国电投华泽（天津）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增资项目竞拍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3-022、2023-025、2023-026、2023-030）。

公司通过控股子公司深圳市永晟新能源有限公司与深圳市玖涵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共同设立合资公司深圳市玖兆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圳玖兆”）参与国电投华泽（天津）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电投华泽”）增资项目竞拍，该增资项目拟募集金额为人民币不低于 80,000 万元，对应持股比例为 31%。

2023 年 4 月 13 日，合资公司深圳玖兆向北京产权交易所递交了国电投华泽增资项目《投资申请书》及相关文件，完成意向投资方报名登记，并足额缴纳了交易保证金人民币 200 万元。

2023 年 4 月 27 日，公司作为深圳玖兆股东，与国电投华泽方就未来标的公司发展战略及经营目标进行了深入探讨，并收到对方送达的《增资项目补充说明》，就国电投华泽增资引战后的战略发展定位及合作目标做出明确表述。

2023 年 4 月 28 日，深圳玖兆收到北京产权交易所发来的《意向投资方资格确认通知书》《竞争性谈判活动通知书》《国电投华泽（天津）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增资项目竞争性谈判方案》，确认深圳玖兆符合投资资格条件，成为合格意向投资方。合格意向投资方应于 2023 年 5 月 10 日前提交相关资料，并进入协议谈判阶段。

2023 年 5 月 10 日，深圳玖兆收到北京产权交易所发来的《竞争性谈判活动补充通知书》《关于国电投华泽增资项目竞争性谈判方案有关事项的回函》，因交易双方就本次竞争性谈判方案进行了修改与澄清，国电投华泽决定调整本次竞争性谈判活动相关时间。合格意向投资方对本次竞争性谈判活动响应截止时间由 2023 年 5 月 10 日 17 时整，调整至 2023 年 5 月 15 日 17 时整。

2023 年 5 月 16 日，依据招标流程要求，深圳玖兆及兆新股份代表赴现场参加竞争性谈判。

二、最新进展情况

2023 年 5 月 25 日，深圳玖兆收到北京产权交易所发来的《择优结果通知书》，根据竞争性谈判评审结果，确认深圳玖兆为投资方，投资金额为人民币 87,991.60 万元，认购比例为 31%。深圳玖兆将按时启动与国电投华泽的协议拟定、洽谈等工作，并将根据已签署的协议积极履行相关义务。

公司将持续关注上述事项的进展情况，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是《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司有关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深圳市兆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五月二十六日

证券代码：605066 证券简称：天正电气 公告编号：2023-026

浙江天正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每股分配比例

A 股每股现金红利 0.25 元

● 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 股	2023/5/31	-	2023/6/1	2023/6/1

● 差异化分红送转：否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公司 2023 年 5 月 18 日的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方案

1. 发放年度：2022 年年度

2. 分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3. 分配方案：

本次利润分配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 401,000,000 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 0.25 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 100,250,000 元。

三、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 股	2023/5/31	-	2023/6/1	2023/6/1

四、分配实施办法

1. 实施办法

（1）限售条件流通股的现金红利由公司自行发放；

（2）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现金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 自行发放对象

天正集团有限公司、高天乐、高啸、高国宣、高珏持有的限售条件流通股的现金红利由公司自行发放。

3. 扣税说明

（1）对于持有本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A 股股票的自然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 号）和《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 号）的有关规定，股东的持股期限（持股期限是指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上市公司股票之日至转让交割该股票之日前一日的持续时间）超过 1 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持股期限在 1 个月以内（含 1 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持股期限在 1 个月以上至 1 年（含 1 年）的，暂减按 50% 计入应纳税所得额；上述所得统一适用 20% 的税率计征个人所得税。公司在派发现金红利时暂不扣缴所得税，每股派发现金红利为人民币 0.25 元，股东在股权登记日后转让股票时，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实际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个人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于次月 5 个工作日内划付公司，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

具体实际税负为：持股期限在 1 个月以内（含 1 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 20%；持股期限在 1 个月以上至 1 年（含 1 年）的，暂减按 50% 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 10%；持股期限超过 1 年的，其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

（2）对于持有本公司限售条件流通股 A 股股票的自然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 号）有关规定，解禁后取得的股息红利，按该规定计算纳税，持股时间自解禁日起计算；解禁前取得的股息红利继续暂减按 50% 计入应纳税所得额，适用 20% 的税率计征个人所得税，即公司按照 10% 的税率代扣代缴所得税，扣税后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每股人民币 0.225 元。

（3）对于持有本公司 A 股股票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股东，由本公司根据国家税务总局颁布的《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 QFII 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 号）的规定，按照 10% 的税率代扣代缴所得税，扣税后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每股人民币 0.225 元。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任何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可按照规定在取得股息、红利后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退税申请。

（4）对于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通过“沪股通”投资上海证券交易所本公司 A 股股票，由本公司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证监会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 号）的规定，按照 10% 的税率代扣代缴所得税，扣税后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每股人民币 0.225 元。

（5）对于其他机构投资者和法人股东，本公司将不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由纳税人按税法规定自行判断是否应在当地缴纳企业所得税，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每股人民币 0.225 元。

五、有关咨询办法

关于权益分派实施如有疑问，请按照以下联系方式进行咨询：

联系部门：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电话：0577-62782881

特此公告。

浙江天正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5 月 26 日

证券代码：603025 证券简称：大豪科技 公告编号：2023-034

北京大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被担保人：天津大豪融资租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津大豪”），系北京大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

● 本次担保金额及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本次担保金额为 16,500 万元，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已实际为天津大豪提供担保余额 18,500 万元（含本次担保）。

●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无

●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无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基本情况

为满足子公司的日常经营及业务发展需要，确保公司及子公司生产经营的持续、稳健发展，公司向全资子公司天津大豪的银行授信提供担保。2023 年 5 月 25 日，公司与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以下简称“浙商银行北京分行”）签署《最高额保证合同》（以下简称“《保证合同》”），合同编号为 101016 浙商银高保字（2023）第 00038 号。《保证合同》中约定，公司为天津大豪与浙商银行北京分行签订的编号为（101016）浙商银综授字（2023）第 00321 号的《综合授信协议》（以下简称“《授信协议》”）承担连带保证责任，担保的主债权本金余额最高为 16,500 万元。保证范围为浙商银行北京分行根据《授信协议》在授信额度内与天津大豪签订的主合同项下债务本金、利息、复利、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以及诉讼（仲裁）费、律师费、差旅费等债权人实现债权的一切费用和所有其他应付费用。

本次担保不存在反担保情形。

（二）上市公司履行的内部决策程序及年度担保预计使用情况

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20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于 2022 年 5 月 18 日召开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3 年度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及为使用授权额度的子公司提供对外担保事项的议案》，根据公司及子公司日常经营及业务发展需要，公司拟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总额不超过 10 亿元人民币的综合授信额度，本次授信融资涉及的为子公司使用授信额度产生的担保额度不超过 10 亿元人民币。本次授信额度及担保额度有效期为自 2022 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 2023 年度股东大会结束后止。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21 日发布的《北京大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3 年度预计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及提供对外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 2023-024）。本次担保金额在上述股东大会批准的担保额度范围内，无须再次履行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程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为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已使用 59,500 万元，年度已批准的对外担保预计总额度剩余的可用担保额度为 40,500 万元。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天津大豪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天津自贸试验区（中心商务区）新华路 3678 号宝风大厦（新金融大厦）滨海基金小镇-20 层-086 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20116MABPNDRM2J

成立时间：2022 年 6 月 8 日

法定代表人：茆水强

注册资本：20,000 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融资租赁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机械设备租赁；企业管理咨询；机械设备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天津大豪最近一年的财务数据（经审计）：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该公司资产总额为 22,273.02 万元、负债总额为 2,076.47 万元、净资产为 20,196.55 万元。2022 年度实现营业收入 146.91 万元、净利润 196.55 万元。

天津大豪最近一期的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截至 2023 年 3 月 31 日该公司资产总额为 22,143.51 万元、负债总额为 1,832.73 万元、净资产为 20,310.78 万元。2023 年 1 季度实现营业收入 171.67 万元、净利润 114.23 万元。

天津大豪与公司的关系：天津大豪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公司持有天津大豪 100% 的股份。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保证人：北京大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被保证人：天津大豪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债权人：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

担保金额：担保的主债权本金余额最高额为 16,500 万元

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保证期间：根据合同约定，保证期间为主合同约定的债务人履行债务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银行承兑汇票、进口开证、保函项下的保证人保证期间为债权人垫付款项之日起三年。商业汇票贴现的保证人保证期间为贴现票据到期之日起三年。应收款保兑业务项下的保证人保证期间为债权人因履行保兑义务垫款形成的对债务人的借款到期之日起三年。债权人与债务人就主合同债务履行期限达成展期协议的，保证人保证期间自展期协议重新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若发生法律、法规规定或主合同约定的事项，导致主合同债务被债权人宣布提前到期的，保证人保证期间自主合同债务提前到期之日起三年。

保证范围：担保范围包括主合同项下债务本金、利息、复利、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以及诉讼（仲裁）费、律师费、差旅费等债权人实现债权的一切费用和所有其他应付费用。

四、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本次担保事项是为全资子公司提供的综合授信担保，有利于其稳健经营和长远发展。被担保公司经营情况良好，具备偿还债务能力，风险可控，本次担保不会影响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不会构成对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损害。

五、董事会意见

2023 年 4 月 20 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全票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3 年度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及为使用授权额度的子公司提供对外担保事项的议案》，同意公司为子公司进行综合授信业务提供担保，担保总额不超过 10 亿元人民币，该次授信额度及担保额度有效期为自 2022 年度股东大会会议通过之日起至 2023 年度股东大会结束后止。

公司独立董事出具了同意的独立意见：2023 年度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事项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相关制度的规定，该事项所涉的担保系公司为使用授权额度的子公司提供对外担保。本事项的经营活动由公司统一管理，经营风险可控。上述综合授信事项、使用授信额度产生的对外担保行为属于公司正常经营活动，不会损害公司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同意公司及子公司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授信额度及对外担保事项，并同意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公告披露日，2022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公司对外担保总额合计 10 亿元，其中公司对全资及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总额为 10 亿元，公司不存在对子公司以外的担保对象提供担保的情形。公司对外担保总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资产的 49.07%。

含本次新增担保在内公司担保实际发生金额为 59,500 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资产的 29.20%，已批准担保额度内尚未使用的额度为 40,500 万元。公司无逾期担保情况。

特此公告。

北京大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5 月 26 日

● 报备文件

最高额保证合同

证券代码：605011 证券简称：杭州热电 公告编号：2023-029

杭州热电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每股分配比例

A 股每股现金红利 0.16 元

● 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 股	2023/5/31	-	2023/6/1	2023/6/1

● 差异化分红送转：否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公司 2023 年 5 月 12 日的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方案

1. 发放年度：2022 年年度

2. 分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3. 分配方案：

本次利润分配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 400,100,000 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 0.16 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 64,016,000 元。

三、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 股	2023/5/31	-	2023/6/1	2023/6/1

四、分配实施办法

1. 实施办法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 自行发放对象

杭州市能源集团有限公司、杭州市实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浙江华视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浙江自贸区杭热壹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浙江自贸区杭热贰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浙江自贸区杭热叁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本次现金红利由公司自行发放。

3. 扣税说明

（1）根据《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 号）和《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 [2012]85 号）的有关规定，个人（包括证券投资基金）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的公司股票，持股期限超过 1 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对持股 1 年以内（含 1 年）的，本公司在派发现金红利时，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每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0.16 元。持有本公司 A 股的自然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在股权登记日后转让股票时，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实际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个人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于次月 5 个工作日内划付本公司，本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具体实际税负为：持股期限在 1 个月以内（含 1 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 20%；持股期限在 1 个月以上至 1 年（含 1 年）的，暂减按 50% 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 10%；持股期限超过 1 年的，其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

（2）对于持有公司有限售条件流通股的个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 根据《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 [2012]85 号）有关规定，解禁后取得的股息红利，按该规定计算纳税，持股时间自解禁日起计算；解禁前取得的股息红利继续暂减按 50% 计入应纳税所得额，适用 20% 的税率计征个人所得税，即公司按照 10% 的税率代扣代缴所得税，扣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人民币 0.144 元。

（3）对于持有公司 A 股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股东 本公司将根据《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 QFII 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 号）的规定，由本公司按照 10% 的税率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扣税后实际发放现金红利为每股人民币 0.144 元。如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股东涉及 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可按照相关规定在取得股息红利后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

（4）对于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投资上海证券交易所 本公司 A 股股票 根据《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 号）的相关规定：对于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投资上海证券交易所本公司 A 股股票（简称“沪股通”），其股息红利将由本公司通过中国结 算上海分公司按 A 股股票名义持有人账户以人民币派发。本公司按照 10% 的税率代扣所得税，扣税后实际发放现金红利为每股人民币 0.144 元。对于沪股通投资者中属于其他国家税收居 民且其所在国与中国签订的 税收协定规定股息红利所得税率低于 10% 的，企业或个人可向本 公司主管税务机关提出享受税收协定待遇的申请，主管税务机关审核后，按已征税款和根据税 收协定税率计算的应纳税款的差额予以退税。

（5）对于其他机构投资者和法人股东，本公司将不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由纳税人按税法规定自行判断是否应在当地缴纳企业所得税，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每股人民币 0.225 元。

五、有关咨询办法

关于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如有疑问的，请按以下联系方式咨询：

联系部门：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电话：0571-88190017

特此公告。

杭州热电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5 月 26 日

证券代码：002822 证券简称：中装建设 公告编号：2023-044
债券代码：127033 债券简称：中装转 2

深圳市中装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为尊重中小投资者利益，提高中小投资者对公司股东大会决议的重大事项的参与度，根据《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要求，深圳市中装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2 年度股东大会采用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中小投资者是指除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5% 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外的其他股东。

2、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3、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况。

4、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会议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3 年 5 月 25 日（星期四）下午 15:00

（2）网络投票时间：2023 年 5 月 25 日（星期四）。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3 年 5 月 25 日 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3 年 5 月 25 日 9:15-15:00 的任意时间。

2、现场会议地点：广东省深圳市罗湖区深南东路 4002 号鸿隆世纪广场 B 座四楼公司牡丹厅会议室。

3、会议的召开方式：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1）现场投票：股东本人出席现场会议或者通过授权委托书委托他人出席现场会议。

（2）网络投票：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上述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3）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中的一种方式进行表决，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如果网络投票中重复投票，也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4、会议召集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

5、现场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长庄重先生

6、股权登记日：2023 年 5 月 19 日

本次股东大会召集、召开的方式和程序，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或股东授权委托代表人，下同）共计 13 人，代表股份 249,400,378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34.9496%。

1、现场会议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人共 4 人，代表股份 249,079,778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34.9047%。

2、网络投票情况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人共 9 人，代表股份 320,600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0449%。

3、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 11 人，代表股份 333,100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0467%。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深圳市中装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会议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按照会议议程，以现场记名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了表决，具体表决情况如下：

1、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2 年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总表决结果：同意 249,124,178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8893%；反对 276,2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1107%；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结果：同意 56,9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7.0820%；反对 276,2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82.918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2、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2 年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总表决结果：同意 249,124,178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8893%；反对 276,2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1107%；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结果：同意 56,9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7.0820%；反对 276,2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82.918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3、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2 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的议案》；

总表决结果：同意 249,124,178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8893%；反对 276,2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1107%；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结果：同意 56,9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7.0820%；反对 276,2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82.918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4、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总表决结果：同意 249,124,178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8893%；反对 276,2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1107%；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结果：同意 56,9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7.0820%；反对 276,2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82.918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5、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2 年度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议案》；

总表决结果：同意 249,124,178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8893%；反对 276,2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1107%；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结果：同意 56,9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7.0820%；反对 276,2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82.918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6、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2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总表决结果：同意 249,124,178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8893%；反对 276,2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1107%；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结果：同意 56,9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7.0820%；反对 276,2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82.918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7、审议通过《关于 2022 年度利润分配的预案》；

总表决结果：同意 249,124,178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8893%；反对 276,2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1107%；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结果：同意 56,9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7.0820%；反对 276,2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82.918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8、审议通过《关于<未来三年（2023-2025 年）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

总表决结果：同意 249,175,278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097%；反对 225,1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903%；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结果：同意 108,0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32.4227%；反对 225,1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67.5773%；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经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刘丽萍律师、刘品律师现场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和召集人资格，以及表决程序等事宜，均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由此作出的股东大会决议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1、深圳市中装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2、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中装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深圳市中装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5 月 25 日

证券代码：601065 证券简称：江盐集团 公告编号：2023-019

江西省盐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3 年 5 月 25 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江西省南昌市红谷滩区学府大道 616 号前湖酒店 3 楼贵宾厅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23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482,908,054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75.1285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由董事会召集，董事长胡世平先生主持，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 9 人，出席 9 人；

2、公司在任监事 5 人，出席 5 人；

3、公司董事会秘书出席了本次会议；公司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2022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482,895,554	99.9974	12,500	0.0026	0	0.0000

2、议案名称：2022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482,895,554	99.9974	12,500	0.0026	0	0.0000

3、议案名称：2022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